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 2013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医药集总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支付买方贴息、以委托贷款方式借款并支付利息、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并收取租金、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设备并支付租金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625,600.00 万元。2012 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73,041.74 万元。

2、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玉林、施金明、马万军、姜修昌、崔昶聆、闫志刚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2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国药一致及 下属公司	关联方	2013 年预计 金额（不超 过）（万元）	2012 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占 2012 年同类业 务比重
采购商品	国药一致及 下属公司	中国医药集总公司、国药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复星与联营公司	250,000.00	173,375.41	8.78%
销售商品			170,000.00	135,861.34	7.51%
买方贴息	国控广州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400.00	633.63	50.4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交通银行 虹口支行以委贷方 式向股东支付借款 本金	国药一致及 下属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	25,263.00	100.00%
通过上海交通银行 虹口支行以委贷方 式向股东支付借款 利息	国药一致及 下属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1,214.86	100.00%
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国药一致	集团财务公司	73,000.00	32,200.00	100.00%
财务公司借款利息	国药一致	集团财务公司	2,700.00	286.09	100.00%
与财务公司发生的 票据贴现利息	国药一致及 下属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	37.51	100.00%
房屋租赁收入	惠信投资	广州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300.00	249.64	8.57%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国药一致	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 司			
	国控药材	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 司			
	广西物流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 有限公司			
	国控柳州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 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支出	国控广州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	1,529.41	71.23%
	国控延风	王扬			
	国控韶关	韶关市武江区沐阳药品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国控广东物 流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 公司	2,200.00	1,866.95	13.9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新特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一致物流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国控广州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国控广州等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23.90	8.17%
	国控广州等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国控广西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致君万庆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致君制药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国药一致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总计			625,600.00	373,041.74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共 6.51 亿。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注册资金：5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 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玻璃仪器销售、医药产品咨询。

关联关系：其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崇文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申

注册资金：13,300 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3） 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泰安楼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光甫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生产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

关联关系：其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4)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连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上述药品的分销业务。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汶水路 481 号

法定代表人：卢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上述药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6)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三元西巷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化工产品、医疗器械、化学制剂等。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7)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昌中路 51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宝余

注册资本：2,074.4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等。

关联关系：其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8)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街 9 号瑞杰科技中心 1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诊断药品。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9)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十三号天玉大厦 508 室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西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培训等。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10)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卢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等。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11) 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大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西药制剂及原料、中成药、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均有医药业务往来，上述各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药品经营特点，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同时根据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需要续签协议时，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办理。

五、关联交易订价依据

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其它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药一致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由于医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经营具有持续性特点，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部分其代理产品，同时将自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因此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进行。其它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2013 年将继续延续以前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关联交易的材料，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采购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计划以及其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